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半导体集体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度半导体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四)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善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子文

财务总监:薛红霞

独立董事:王文凯

证券事务代表:戴超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5163738

邮箱:xxpl@macmics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44,33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97%;本次股份质押后,重庆建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422,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2.198%。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接到重庆建工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2,160,000	否	否	2024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4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390%	9.053%	偿还存量债务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重庆建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4,332,774	44.397%	250,000,000	422,160,000	49.999%	22.198%	0	0	0	0

注:由于公司已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本文中"总股本"均为公司同日公告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所提供截止2024年3月31日的相关数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9号)、《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3-023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4号)及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号)。

二、担保新增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无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襄阳文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77,800.00	77,800.00
		襄阳文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武汉东原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2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崔海勇	4,049.50	4,049.50

三、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97,500.00	277,274.53	320,225.47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442,500.00	1,016,773.51	1,425,726.49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100,000.00	1,070,420.13	2,029,579.87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15,936.09	484,063.91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1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理层和参照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的议案》

依据《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开展了2023年度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拟定了《中船派瑞特气公司领导层和参照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 董事王少波、李绍波、孟祥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过往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市场容量变化、竞争优势、远景目标,

制定了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 董事王少波、李绍波、孟祥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0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186	1.86%	0.31%	2023.12.7	2024.4.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1%	0.67%	2024.2.7		
		295	2.96%	0.50%			
		36	0.36%	0.06%			
合计		917	9.19%	1.55%			

注:1、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10,783.00	18.18%	5,195.00	48.18%	8.76%	2,699.25	51.96%	4,788.00	85.68%
合计	10,783.00	18.18%	5,195.00	48.18%	8.76%	2,699.25	51.96%	4,788.00	85.68%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2024年4月29日总股本为593,173,605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39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百川股份,证券代码:002455)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2024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91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4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为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近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的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电缆实业基于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再次与北京银行签署开立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承兑协议》,循环使用该额度,公司继续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5,000万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均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二)为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1,247.98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43.21	248,088.41
负债总额	126,134.69	152,831.76
净资产	92,708.52	95,256.65
资产负债率	57.64%	61.6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609.10	60,094.25
利润总额	21,761.34	3,250.87
净利润	16,605.72	2,421.54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3,286.14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二)为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1,247.98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78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银行承兑协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26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26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750,000股,并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0,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6,9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611,76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243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38,23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756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及其子女沈家雯、沈家琪、罗文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限售股数量52,2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0%,将于2024年5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106,9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611,7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38,236股。

2022年3月1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共计5,815,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950,000股变更为112,765,000股。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76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以2022年5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共转增45,10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7,871,000股。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明确、吕芳、吴德君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公司2022年业绩水平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92,8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9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4,564,200股。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校明、叶汉平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310,8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9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4,253,400股。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钊已离职、蔡卓龙职务变更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67,2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9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4,186,2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2)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的其他股东沈家雯、沈家琪、罗文婷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2)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2,26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9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沈万中	48,902,000	31.72%	48,062,000	840,000
2	沈家雯	1,400,000	0.91%	1,400,000	0
3	沈家琪	1,400,000	0.91%	1,400,000	0
4	罗文婷	1,400,000	0.91%	1,400,000	0
合计		53,102,000	34.44%	52,262,000	840,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262,000	36
合计		52,262,000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下午15:00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4,895,202,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3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5名,代表股份数量2,808,864,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7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61名,代表股份数量514,161,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3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92人,代表股份数量625,304,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38%。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3,321,845,7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922,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256,9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4,1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3%;反对922,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25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321,845,7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922,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256,9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4,1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3%;反对922,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25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321,845,7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922,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256,9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4,1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3%;反对922,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25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320,255,0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513,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256,9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2,53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9%;反对2,513,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0%;弃权25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323,004,3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9,2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283,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6、审议通过了《未来五年(2024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结果:同意3,322,990,4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9,0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269,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9,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322,996,7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25,275,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16,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314,150,1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9%;反对8,527,2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348,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16,429,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6%;反对8,527,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7%;弃权348,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43,664,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8%;反对79,334,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74%;弃权26,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45,943,662股,占出